

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处、室（资产公司）：

根据我院《关于深入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，以及学院 2015 校内综合预算各收入单位上报内容，为顺利完成我院年终财务决算工作，保证各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，同时更大程度的调动各部门以及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，现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部门按照《西安音乐学院其他事业收入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足额、完整的上交各项创收资金。

2. 严禁违规收费、罚款；严禁截留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；严禁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；严禁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；严禁虚列支出转出资金；严禁坐收坐支。

3. 财务处对各部门上交资金进行专项管理，并按照学院规定代各部门管理部门返还资金。

4. 各部门上交资金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21 日前；

5. 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及时与财务处联系。

西安音乐学院
财务处 纪监审办公室
2015 年 12 月 15 日